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1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遵循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，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（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11日，以下简称“自查期间”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查的范围与程序

1、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、拟授予的激励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核查对象”）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。

3、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和

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。

二、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及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，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，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结论

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，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，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。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，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。经自查，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
- 2、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4日